

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，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尚需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，经审慎考虑，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次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与会董事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